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海淀区文旅局接诉即办精细化数据支撑服务“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省（市）海淀区 市、县(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6 年海淀区文旅局接诉即办精细化数据支撑服务“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编：100080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乙方：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6 层 613 室　邮编：100098

联系人：李桃

电话：010-68944078

一、定义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本合同所使用的术语、定义的含义如下：

1.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他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等。

1.2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1.3 服务成果：是指乙方按照约定所完成的项目工作成果，包括项目文档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搜集、使用、编制、创作的所有其他文档。

1.4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提交给甲方使用。

1.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

1.6 其他定义：无。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2026年海淀区文旅局接诉即办精细化数据支撑服务“大家商量着办”重点资金项目的服务工作。

2.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海淀区文旅局接诉即办精细化数据支撑服务。

2.2.1 接诉即办工单全流程运转服务：承担文旅领域工单流转处置支撑，落实倒班值守，开展工单签收、回退、核实、催办、信息校核、结案复核；配合办理考核剔除、延期工单初审上报，协助归集佐证材料，闭环规范诉求处置。

2.2.2 优质工单孵化提升服务：搭建优质工单场景库，推行同类诉求标准化处置；强化诉求研判，优化处置沟通，为办件科室

提供业务帮扶，提高优质工单产出。

2.2.3 数据分析与预警支撑服务：开展失分事项复盘，按日、周、月、年编制运行报告；做多维度数据研判，针对文旅领取重点问题、集中诉求等形成专项分析；建立监测预警机制，支撑行业风险治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甲方提出的本项目实施问题，乙方要及时进行纠正。

3.1.2 甲方应按项目计划时间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环境，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环境、工作场所；甲方所提供的前述环境是否合格应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应对工作场所和环境有危险的地方要给予乙方特别的警示，并在明显处悬挂标志和标示。

3.1.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以完成本项目为目的而使用合同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以及为服务工作所需要的配置协助；且应当向乙方提供双方同意的、明确的业务需求内容。

3.1.4 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

3.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时间完成其服务。

3.2.2　乙方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的资质及能力，并保证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2.3　乙方保证其服务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履约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责任。

3.2.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

3.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2.6　乙方保证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规范，并保证对服务期间得知的甲方相关工作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3.2.7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单独所有。

3.2.8　乙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相应的专业经验及资质（如有）。

四、价款及支付

4.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3,640,000.00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该价格为包含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及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格，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

用。

4.2 付款方式：

4.2.1 本合同采用阶段性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项目金额 1,8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元整 ）。

第二次付款：2027 年 5 月底前，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0%的项目金额 1,09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贰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待服务期满，项目完成且最终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启动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的款项 72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4.2.2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甲方于合同终止时与乙方共同确定已发生的服务费及其他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之金额，并根据甲方已经付款情况进行多退少补之结算。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发票，并退回未发生的服务费。

付款方式：支票或汇款。

4.2.3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4.2.4 甲方付款前，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5.1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

六、保密

6.1 乙方应该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悉之甲方尚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案件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涉及群众之个人信息）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就每次违反保密义务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该继续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之价款中扣收上述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七、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2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对方确认后才能变更。因一方提出变更要求

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但若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一方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7.3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由此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双方应重新协商项目进度安排并予以书面确认。

7.4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本合同终止时对于乙方已经完成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合同金额依据乙方履约时间进行比例折算，剩余费用由乙方退还，甲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或项目取消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5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项下受托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五。

7.6 违约方因违约导致的全部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10%，但因为侵权、泄密导致的赔偿责任除外。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责任限制

9.1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除外；

（2）乙方已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丢失或毁损；

（3）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限制，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迟延；

（4）甲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5）超出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9.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1）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但依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除外；

（2）乙方的任何间接经济损失；

（3）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服务期限即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10.2 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合同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属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文化和旅游局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住　所（通讯地址）	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传真		2016年10月30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泰慧峰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人	（签章）			
	住　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幢 6 层 613 室	邮政编码	100098	
	电　　话	010-68944078	传真	无	2016 年 10月30日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　　号	20000030914300008489436			

印 花 税 票 粘 贴 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